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食品及藥物管理統計

資料項目:臺東縣化粧品衛生管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:臺東縣衛生局食藥科

\*聯絡人: 古郁文

\*聯絡電話:(089)331171\*124

**\***傳真:(089)341953

\*電子信箱: phbh038@ttshb. taitung. gov. 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

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:

( ) 新聞稿 ( V ) 報表 ( ) 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(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: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對本縣所轄化粧品業者抽查、抽樣檢驗之化粧品及 查獲違法化粧品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:半年報以每年1月1日至6月底及每年7月1日至當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:

- (一)化粧品:係指施於人體外部,牙齒或口腔黏膜,用以潤澤髮膚、刺激嗅覺、 改善體味、修飾容貌或清潔身體之製劑。但依其他法令認屬藥物者,不在 此限。
- (二)抽查件數:包括檢查、送驗之品項數。
- (三)查獲違法化粧品:係指經抽查、檢驗不合格者或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確(認) 定應予處分者。查獲一化粧品其違法情形涉及兩種以上時,應擇主要一種 填列,且以查獲地點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  - 1. 含危害健康成分者:係指含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者。
  - 2. 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:係指使用成分不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公告之限量標準者。
  - 3. 標示不符: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標示規定者。
  - 4.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:係指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 許可證或查驗登記變更規定者。
  - 5.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:係指輸入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者。
  - 6. 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:
    - (1)未完成工廠登記或製造未核准之產品劑型者。

- (2)國產特定用途化粧品未領有許可證而製造者。
- 7. 來源不明化粧品:
  - (1)無法提出來源證明者。
  - (2)提出之來源經查證不實者。
  - (3)標籤、仿單未刊載製造或輸入廠商名稱、地址者且無產品登錄資料可資查證者。
- 8. 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: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有關產品登錄規定者。
  - 9. 其他違法:指<mark>違法化粧品產品</mark>不屬於上述情形之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 理法受處罰案件

者。

- (四)處理情形:以執行行政處分及移送法辦之衛生局填報之。
- \*統計單位:件
- \*統計分類:
- (一)横項目:依特定用途化粧品及一般化粧品分類。
- (二)縱項目:依抽查件數、查獲違法化粧品及處理情形分類。
  - 1. 查獲違法化粧品:包括含危害健康成分者、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、標示不符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、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、來源不明化粧品及其他違法。
  - 2. 處理情形:包括移送法辦、行政處分及移送製造或輸入業者所在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- \*發布週期:半年
- 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35天。
- \*資料變革:無

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半年終了1個月內編報,並於次月 5日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(預定發布時間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)
- 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東縣政府主計處、臺東縣衛生局會計室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- 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局登記及查報資料彙編。
- 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

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抽查件數=特定用途化粧品+一般化妝品;查 獲違法化粧品=含危害健康成分者+成分含量不符限量標準者+標示不符+未 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者+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+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+來 源不明化粧品+不符產品登錄規定者+其他違法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

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